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0A009718 号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德生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生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德生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德生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生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生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10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8元。截至2017年10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5,271.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85.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86.2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XYZH/2017GZA1066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9,719.1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141.9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67.0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359.78万元，置换的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差额115.0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本期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81.7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2,800.89万元。

（2）本期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60.96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71.72
减：发行费用	3,885.47
募集资金净额（A）	21,386.25
加：置换的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差额（B）	115.09
加：累计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C）	1,360.51
其中：2024年及以前年度累计净收入金额	1,359.78
2025年度净收入金额	0.7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D）	22,800.89
其中：2024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投入金额	19,719.17
2025年度当期投入金额	3,081.72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E）	60.96
<b>募集资金账户余额（F=A+B+C-D-E）</b>	<b>0.0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10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支行	120918117410201	专用存款账户	-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50159004300002515	专用存款账户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44050159004300002516	专用存款账户	-	已注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根据2020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额从22,676.00万元调整至45,065.77万元，建设完成期变更为2022年12月。变更或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可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

2、本公司根据2020年7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8月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8,879,332.41元对德岳置业进行增资，其中10,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208,879,332.4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对德岳置业增资用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增资完成后德岳置业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德岳置业已于2020年8月20日完成增资并公告。

3、本公司根据2022年11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4、本公司根据2023年4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以下变更：

(1) 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调出募集资金 11,053.83 万元中的 2,273.50 万元，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一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16,915.50	9,093.98	12,796.24	6,820.48	4,285.00	2,273.50
软硬件投资	1,959.85	1,959.85	4,084.25	1,959.85	3,215.20	-
预备费	281.55	-	-	-	-	-
铺底流动资金	1,082.71	-	-	-	-	-
<b>合计</b>	<b>20,239.61</b>	<b>11,053.83</b>	<b>16,880.49</b>	<b>8,780.33</b>	<b>7,500.20</b>	<b>2,273.50</b>

(2) 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二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15,359.87	7,440.59	15,438.91	7,478.27
软硬件投资	780.99	780.99	3,618.05	743.31
预备费	242.11	-	-	-
<b>合计</b>	<b>16,382.97</b>	<b>8,221.58</b>	<b>19,056.96</b>	<b>8,221.58</b>

(3) 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三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7,834.87	1,783.16	6,037.92	1,783.16
软硬件投资	442.77	442.77	2,406.57	442.77

投资项目三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预备费	165.55	-	-	-
<b>合计</b>	<b>8,443.19</b>	<b>2,225.93</b>	<b>8,444.49</b>	<b>2,225.93</b>

5、本公司根据2024年11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将募投项目“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延长至2026年3月；并将“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中部分用于“软硬件投资”的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建设投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一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12,796.24	6,820.48	12,796.24	7,780.33
软硬件投资	4,084.25	1,959.85	4,084.25	1,000.00
<b>合计</b>	<b>16,880.49</b>	<b>8,780.33</b>	<b>16,880.49</b>	<b>8,780.33</b>

(2)调整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二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 改造项目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15,438.91	7,478.27	15,438.91	7,721.58
软硬件投资	3,618.05	743.31	3,618.05	500.00
<b>合计</b>	<b>19,056.96</b>	<b>8,221.58</b>	<b>19,056.96</b>	<b>8,221.58</b>

(3) 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具体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三 募投项目名称 项 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6,037.92	1,783.16	6,037.92	2,225.93
软硬件投资	2,406.57	442.77	2,406.57	-
合 计	<b>8,444.49</b>	<b>2,225.93</b>	<b>8,444.49</b>	<b>2,225.93</b>

6、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变更。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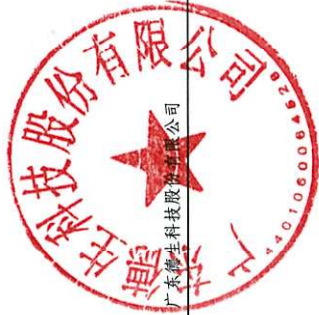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21,501.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1.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22,800.8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其中: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是	8,780.33	16,880.49	8,780.33	1,543.96	9,325.95	106.21	2026年3月	-	不适用	否
2、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是	2,273.50	7,500.20	2,273.50	-	2,273.50	100.00	2026年3月	-	不适用	否
3、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是	8,221.58	19,056.96	8,221.58	1,067.55	8,634.14	107.45	2026年3月	-	不适用	否
4、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是	2,225.93	8,444.49	2,225.93	470.21	2,367.30	106.35	2026年3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501.34	51,882.14	21,501.34	3,081.72	22,800.89	106.04	-	-	-	-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根据2020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5地块。</p>											

附表1:



编制单位: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1、根据2020年6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同时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项目”、“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生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德生科技(佛山)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生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三个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45,065.77万元, 首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p> <p>2、根据2023年4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以下变更:</p> <p>(1) 使用原“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项目”项目调出募集资金11,053.83万元中的2,273.50万元, 用于“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变更“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改造项目”, 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p> <p>(2) 变更“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名称为“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 并调整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p> <p>(3) 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p> <p>3、根据2024年11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 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延长至2026年3月, 并调整“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改造项目”、“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的投资结构。</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 2018年1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243.96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针对该事项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8GZA10005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p> <p>(2) 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342.00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针对该事项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GZA60355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根据本公司2024年10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3,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本期节余募集资金60.9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本着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 加强各环节成本控制, 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 合理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和项目建设费用, 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 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注1: 2019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因统计口径原因, 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投入了发行费用, 现已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从2,110.84万元调增至2,225.93万元, 全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从21,388.25万元增加至21,501.34万元。

注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超100%的资金来源为利息收入。 闲置募集资金除手续费外的净收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旭佳  
Full name: Li Xuji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04-21  
Date of birth: 1983-04-21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Guangdong Zhengzhong Zhongjiang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4058319830421315X  
Identity card No.: 44058319830421315X

证书编号: 440100793756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3756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日期: 2016年 4月 06日  
Annual Renewal Date: 2016 年 4月 06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旭佳(44010079375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Li Xujia (440100793756) has passed the qualification check of the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in 2021. Through document number: Yue Zhu Xie [2021] 268.

李旭佳 440100793756  
Li Xujia 4401007937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杨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2199001010635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7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与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